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10306)	原條文(10103)	說明
<p>十八、委託人對於受託人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或揭露，同意下列事項：</p> <p>(一) 受託人及與受託人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p> <p>(二)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須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八、委託人對於受託人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蒐集、<u>電腦</u>處理、國際傳<u>遞</u>、利用（以下簡稱蒐集利用）及提供或揭露，同意下列事項：</p> <p>(一) 合於受託人依「<u>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u>」向財政部登記之特定目的、資料類別、資料範圍、資料保有期限、資料利用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範圍內，受託人得蒐集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暨委託人與受託人及其他各機構間往來之全部資料。</p> <p>(二) 受託人得將前款資料提供或揭露予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之政府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機構、其他與受託人往來之相關機構、受託人之受任人與受僱人蒐集利用該資料。</p> <p>(三) 前款所列政府機關以外之各機構、受託人之受任人與受僱人，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利用第一款資料，並得將該資料提供予受託人蒐集利用。</p> <p>(四)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第一款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蒐集利用。</p> <p>(五)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須依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鑑於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依法應辦理之告知義務，業併財富管理及銷售金融商品業務辦理，爰簡化本條有關個人資料蒐集利用之約定內容。</p>

<p>申報程序，且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認為確有疑似洗錢交易時，亦有可能向我國之洗錢防治中心函詢。</p>	<p>申報程序，且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或管理機構認為確有疑似洗錢交易時，亦有可能向我國之洗錢防治中心函詢。</p>	
<p><u>十九、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u></p> <p><u>(一)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u></p> <p><u>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有義務依受託人之請求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u></p> <p><u>(二)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對受託人應主動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u></p>		<p>1. 本條新增。</p> <p>2. 配合本行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參與遵循 FATCA 法案，增訂資料蒐集利用之約定條款。</p>

<p><u>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 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u></p> <p><u>(四) 上述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u>二十、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選擇退出及資料變更方式</u></p> <p><u>(一) 受託人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委託人資料者，委託人得隨時透過受託人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委託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受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委託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u></p>	<p><u>十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選擇退出及資料變更方式</u></p> <p><u>(一) 受託人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委託人資料者，委託人得隨時透過受託人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委託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受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委託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受託人網站公告為準）。</u></p>	順修條次

<p>(二) 委託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受託人所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受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受託人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 委託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受託人所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受託人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受託人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u>二十一</u>、準據法 本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u>二十</u>、準據法 本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總契約書及相關約定書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順修條次
<p><u>二十二</u>、合意管轄法院 因各投資標的之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如其涉訟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事件之金額時，則雙方當事人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二十一</u>、合意管轄法院 因各投資標的之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如其涉訟金額超逾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事件之金額時，則雙方當事人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順修條次
<p><u>二十三</u>、其他 (一) 委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簽訂其他「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總契約及其附屬約定書取代。 (二) 受託人得修訂本總契約書，並將修訂內容置於受託人之營業場所或網站，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不同意本總契約書之修訂，得於贖回所有投資標的後終止本總契約書。 (三) 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p>	<p><u>二十二</u>、其他 (一) 委託人於本總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簽訂其他「信託資金投資共同基金信託契約」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總契約及其附屬約定書取代。 (二) 受託人得修訂本總契約書，並將修訂內容置於受託人之營業場所或網站，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如不同意本總契約書之修訂，得於贖回所有投資標的後終止本總契約書。 (三) 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p>	順修條次

<p>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四) 本總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有關機構及其作業規定、受託人營業規章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p> <p>(五) 本總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p>	<p>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四) 本總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章、國內外金融慣例、投資標的有關機構及其作業規定、受託人營業規章或雙方書面協議辦理之。</p> <p>(五) 本總契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p>	
---	---	--